

# 认真编好行政、事业财务决算

## 行

编制财务决算是财会人员的重要职责，也是各级、各单位的一项重要任务。认真编好决算，对分析预算执行情况，考核资金使用效果，进一步挖掘增产节约的潜力，提高管理水平，改进财务管理工作，都是十分必要的。

粉碎“四人帮”以来，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，抓纲治国，拨乱反正，各级、各部门对编报决算工作，加强了领导，工作有了很大的改进。但是，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有的单位在编报决算工作中，对各项基本数字填得不准确，差错较多。例如，明细数不等于总数；基本数字表中的有关数字与支出明细表中有关数字不符；有的单位还任意不填数字，留有空白；有的单位汇总数字不完整，该分析的不进行分析，等等。这样，就给汇总决算造成很大困难，拖长了时间，不能及时利用决算分析研究资金使用效果，考核定员定额执行情况，加强财务管理。

怎样才能把决算的编报工作提高一步，把各项基本数字填报得完整准确呢？

一、要认真学习编报决算的规定。要编好决算首先要对编报决算的规定和要求，进行认真细致的学习，领会精神，把每一张表，每一个指标的含义，表与表之间、数字与数字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填法弄清楚。对上一年度编报决算中出现的问题，应加以总结，吸取教训，引起注意。各级财政部门对所属单位布置决算时，对有关问题应作必要的解释，为及时、准确编审决算打好基础。

二、要认真编好单位决算。单位年度决算是编报总决算的基础，编好单位决算十分重要。各单位会计人员一定要按照《会计人员职权条例》对会计人员的要求，严肃认真地进行编制，做到内容完整、数字准确。在编造单位

决算中要特别注意正确使用“目”级科目。比如，医院经费，区、公社卫生院补助，艺术表演团体，民办教师补助等，不论拨给工资、设备费、修缮费和其他费用，均应列入“差额补助费”目。公费医疗经费均应列入“职工福利费”目，这些项可以不使用其他科目。要注意表与表之间数字的一致。比如，医疗机构收支决算表和艺术表演团体收支表中的“预算拨款”一定要与支出决算明细表（之二）中有关项中的“差额补助费”目的数字一致。数字要完整，应该填报的数字一定要填上，不能留空白。每个单位领取国家拨给的资金，都要按规定向国家报账。报送决算不但要报支出数字，还要报事业成果，有的单位借口“保密”，甚至连机构、人员数字也不告诉财政部门是不对的。

三、要认真编审总决算。决算收支数字，有互相制约作用，各目相加等于项，各项相加等于款，如有差错，要及时纠正。各项基本数字中，制约作用不很明显，往往容易发生差错，在编审决算时，要特别注意核实各项基本数字。在编审总决算中要注意那些问题呢？第一，要把“单位”调整好。各单位决算报到角分，总决算列到千元，所以在汇总前必须把数字调整好，防止支出明细表与收支决算表中的数字不一致；第二，要把“单位”弄准确。决算中的“单位”有人、个、千元、千人次、千日，要十分注意不要把不同“单位”的数字汇在一起；第三，文化、卫生系统职工，均不含集体所有制的职工。目前文化、卫生系统有两种所有制的单位，每一种单位，既有国家职工，又有集体职工，在填报上应按职工的性质划分，不要按单位的性质划分；第四，汇总时要防止串行串格、张冠李戴，还要注意不要漏

掉一个单位、一个项目、一个县和一个地区，务使数字完整、准确。

四、对各项基本数字必须认真加以分析。比如，基本数字表中有“工资目开支的人数”，这个数字是否正确？从表上难以判断出来，所以必须求出每人平均工资数。一九七七年第四季度调整了部分职工的工资，一九七八年平均工资大于调整工资增长的幅度，一般是正确的，少于或过大就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数字是否正确。医疗机构收支决算表中，有些数字可以求出平均数，如“每一门诊平均收入”、“每一住院日平均收入”、“全年病床使用日”等等，得出平均数字后，可与上年进行比较分析。卫生医疗机构收支决算表中，“本年结余”一项下面还有其中“药品材料”、“病人欠费”、“银行存款和现金”三个项目，因为这张表不是完整的资产负债表，它只反映本单位业务收支活动情况和部分债权债务，所以这三个数字相加有时大于“本年结余”是正常的。决算中上下年度有些数字也应该注意衔接，如医疗机构收支决算表中“上年结余”应与上年度“本年结余”数字相同，如有出入应查明原因加以说明。总之，对各项数字必须下功夫认真加以分析比较，做到准确无误。

近年来，有些地区和部门，对所属单位的决算，组织力量进行联审互审，这对不断改进财务工作，提高决算质量和提高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，都是有好处的，是值得学习和推广的。我们希望大家抓紧时间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认真编好行政、事业财务决算，把一九七八年的决算编造水平提高一步。

## 建议开展关于 “财政责任问题” 的讨论和研究



李副主席在全国财贸“双学”会议上提出了企业要承担“财政责任”这个问题，引起财政经济工作人员的很大兴趣。“财政责任”是怎么样的概念？它的具体内容是什么？是惩处性的手段还是其他？有没有相应的奖励办法？谁来执行实施“财政责任”？

我看到了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日《人民日报》刊载的报道，介绍罗马尼亚实行改善经济——财政体制新措施，有所启发。虽然新华社记者报道得很简单，只能略窥一二。

李副主席在讲话中指出，“经济部门要向所属企业检查经济效果，财政金融部门也要研究有效措施，积极配合经济部门进行对各企业经济效果的检查和监督。”对于这点，我认为财政的有效措施，也应考虑财政体制的改革。目前，我们的做法，也和罗马尼亚的过去的做法一样，基本上是“统收统付”。按我们的说法就是“满收满付”、“实报实销”，名义上是经济核算制，在一定程度上还是供给制。要达到全面的严格的经济核算，还是个有待贯彻的问题。这就造成不少部门、企业对完成成本、利润、资金三个指标的积极性，不那么高。因此，要对不讲经济效果的企业承担一定的财政责任，没有财政体制上的相应改革，企业如何承担责任？责任也就是义务，企业没有权利，如何履行义务？目前经济学界在讨论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，我们财政部门采取的检查和监督，主要还是行政管理办法，能不能也考虑一些经济办法。

因此，我建议部领导，能不能在内部开展一个关于如何实施财政责任问题的研究和讨论，以提高我们的财政管理水平  
上海市财政局郑剑清



〔问〕，国营工业企业的“折旧基金”按规定一部分上交国家预算，一部分留给企业作为“更新改造资金”，在会计上应如何处理？

〔答〕：企业应增设“折旧基金”科目。提取的折旧基金，增（贷）记本科目，解交预算的折旧基金和留给企业（包括应交上级或地方财政集中的部分）转入“专用基金——更新改造资金”科目的

部分，减（借）记本科目。本科目的月末余额就是未交预算的折旧基金，在“资金平衡表”上单列项目反映；在“专用基金表”的补充资料内，增列“本年提取的折旧基金”、“应交预算的折旧基金：本年应交数，年初未交数，本年已交数，年末未交数”等项目，反映折旧基金的提取和解交预算情况。企业解交应由主管部门或地方财政集中的更新改造资金时，减（借）记“专用基金——更新改造资金”科目。  
(下转第27页)